

广东省工商联(总商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商联办（经）发〔2018〕39号

转发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引导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商联，省工商联有关商会、协会：

现将《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引导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的通知》转发你们，望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努力做好推动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工作，积极发现和联系当地科技型民营企业，建立本地民营企业项目库、人才库和产品库。要根据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具体填报要求，按照各申报业务时间节点将材料上报至省工商联经济科技与信息部。电子材料需登录（网址：<http://kj.acfic.org.cn>）填报，纸质材料需要与电子材料一致。

联 系 人：黄少珊 涂 明

联系电话：020-83351700，020-83352835

传 真：020-83331955

地 址：广州市朝天路 2 号

邮 编：510180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引导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工商联十二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 2018 年引导民营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科技综合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项目服务。重点收集、掌握民营企业的科技项目，要求项目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已经产生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行业科技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项目应用时间应满 2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前应用）。项目择优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并可参加 2018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二）开展人才服务。重点收集、掌握两类民营企业人才。一是民营企业创办人和实际控制人中具有较强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要求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重点关注创办时间在 2 年以上的企业（2016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人选择优推荐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评选，向中组部推荐参加“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评选。二是来自民营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发扬工匠精神、具有较大影响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技能人才。重点关注从事本职业

（工种）5 年以上，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的人员。择优向人社部推荐参加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的评选。

（三）开展产品服务。重点收集、掌握已经或准备参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领域的民营企业，了解民营企业军民两用高新技术产品。编印全国工商联《军民两用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及产品推荐目录》，向各军兵种和军工集团推荐。

二、服务范围

本地区、本行业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竞争优势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型民营企业，既包含大企业，也包含中小微型民营企业。

三、服务要求

（一）深入调研摸清情况

要建立常态化调研机制，及时发现和了解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型民营企业，既要关注大型科技型企业，也要关注科技创新能力强、成长比较快、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科技型企业。不断完善民营企业科技项目库、人才库和产品库。

（二）做好推荐工作

要依托市县工商联、基层商会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的推荐工作，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将民营企业优秀科技项目、人才和产品推荐上来。要按照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和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填报书的要求（见附件 1、2、3），对企业填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有条件的地

方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专家意见。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和产品的申报要求另发。

电子材料需登录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系统（网址：<http://kj.acfic.org.cn>）填报。纸质材料需要与电子材料一致。

（三）按时报送材料

要掌握好推荐工作进度，将填报书材料和单项汇总表按时报送全国工商联经济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如下：

1. 项目类科技成果：2018 年 5 月 31 日
2. 科技创新人才：2018 年 4 月 30 日
3. 技能人才：2018 年 4 月 15 日

（四）适时开展其他科技服务

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科技型民营企业需求，搭建创新服务载体，建立科企对接、产学研合作平台，发挥民营企业双创导师作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入库企业提供人才培养、项目对接、专家对接、资金对接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工商联科技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联系人：吴盈禧 袁媛

电 话：（010）58050718 58050715

传 真：（010）58050704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西大街 70 号

邮 编：100035

- 附件：1.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填报书
2.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填报书
3.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填报书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项目类科技成果 填 报 书

(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备选项目)

企业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省级工商联、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
公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
2018 年印

填报须知

项目类科技成果择优提名下一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并参加2018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

一、项目条件要求

(1)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2年(首次应用必须在2016年1月1日前)。

(2)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应取得相应批准文件满2年，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项目。

(3)项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项目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

(5)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信息。

二、材料要求

(一)材料具体要求

(1)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网址：kj.acfic.org.cn (3月开通)。企业注册后，可以进行在线填报。纸质版可由在线打印生成。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

(2)材料包含成果填报书和附件材料两部分。附件材料是填报书内容真实性的重要证明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电子版和纸质版均要求提供附件材料。

(3)材料应按要求由项目主要完成人签字，主要完成单位盖章，所属省级工商联或所属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盖章。附件材料中应用单位证明应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4)经济效益数据应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盖章。

(5)推荐专家意见应请熟悉本项目的专家(项目完成人除外)填写，专家可来自项目完成单位。

(二)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材料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受理：

(1) 未提交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 2 年的应用证明材料(首次应用必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

(2) 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 未提交有关部门审批证明。

(3)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不一致。

(4) 项目经济效益没有加盖企业财务章。

(5) 项目主要完成人未签名。

(6)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未加盖公章。

(7) 存在知识产权等造假情况。

三、时间要求

(1) 材料由企业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 再由省级工商联和直属商会盖章后统一邮寄至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1 套, 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项目一经申报, 视为其同意公开项目细节, 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全国工商联无关。

(2) 国家安全与国防类(专用)和涉密项目一律不得填报。

(3) 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默认参评 2018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的评审。2017 年已申报的项目, 将与本年申报项目共同参评 2018 年科技进步奖, 请勿重复申报。第一完成单位同一年度只能有一个项目获奖。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有关情况及评审工作进度可登陆全国工商联科技奖励工作网查看(网址: <http://kjj.acfic.org.cn>)。

(4) 往年获得过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且未参评国家科技奖的项目, 如项目后续有明显技术突破, 可再次填报参评, 但不可再次参评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奖。

(5) 全国工商联确定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后, 将直接通知企业, 并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具体要求上报提名材料。填报单位和个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 经查实后, 取消单位和个人 3 年内从全国工商联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资格。

(6) 工作中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完成单位	
项目起止 时间	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 完成时间_____年_____月
所属国民 经济领域	见网上申报系统
项目所属 技术领域	见网上申报系统
本项目获国 家资助情况	☐ 获国务院有关部门支持 金额_____ ☐ 获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金额_____ ☐ 获市级政府有关部门支持 金额_____
项目任务 来源	☐ 国家计划 ☐ 省部级计划 ☐ 国家基金资助 ☐ 企业 ☐ 其他
具体计划、基 金的名称和 编号	

项目简介	
项目 总体情况	应包含立项背景、科技创新点、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应用推广情况、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内容。（限 1200 字以内）

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 创新点	应包含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都应具有明确支持其成立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旁证材料并以附件形式出示。（限 4000 字以内）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与同行业比较	对本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如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或同类技术进行全面比较（最好有数据比较），加以叙述，并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限 800 字以内）
------------------------	---

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盖财务章)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 计				
经济效益 计算 依据	上述经济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方法，以及企业根据项目前景做出对未来经济效益的预期。 (限 400 字以内)				
社会效益	对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做的贡献扼要地做出说明。(限 200 字以内)				

二、第三方评价和应用推广情况

第三方 评价	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项目技术内容的评价性意见，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需提供附件证明材料。（限 1000 字以内）										
应用 推广 情况	对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简单阐述，要求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即项目应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应用，要求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并以列表方式说明，表中所列用户不超过 10 个。（限 800 字以内）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236 1375 1518"> <thead> <tr> <th>应用单位名称</th><th>应用技术</th><th>应用的 起止时间</th><th>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th><th>经济效益（万）</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 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 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三、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科技 奖励 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四、项目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表所指知识产权为与本项目相关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等）、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

授权项目名称	授权号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来源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 自主研发 ☐ 购买

五、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完成单位 (盖企业公章)				
完成单位排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300 字以内)				
声明： 本单位如实提供了本填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主要完成人

前三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传真		手机	
	工作单位		国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完成人 排序					
	曾获科技奖 励情况					
	对本项目的 贡献					
	声明	本人对填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 完成人 (限 12 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完成人 排序							
	声明	本人对填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附件材料

1. 行政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
2. 知识产权证明
3. 第三方评价材料
4. 主要应用证明
5. 科技奖励证明
6. 专家推荐意见原件

附件 2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填报书

企业名称：_____

人选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省级工商联、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
公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
2018 年印

填 报 须 知

科技创新人才人选将择优推荐参加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评选。

一、 人选条件要求

(1)人选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2)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3)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万元。

(4)拟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人选还需满足下列要求:人选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2年以上(2016年1月1日前注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5)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和科技特派员项目负责人可优先。

二、 材料要求

(1)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网址:kj.acfic.org.cn (3月开通)。企业注册后,可以进行在线填报。纸质版可由在线打印生成。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

(2)材料包含填报书和附件材料两部分。附件材料是填报书内容真实性的重要证明材料,应提供完整,不得缺项漏项。电子版和纸质版均要求提供填报书和附件材料。

(3)材料应按要求加盖企业、所属省级工商联和商会公章,人选本人签字。

(4)材料填写内容应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 时间要求

(1) 材料由企业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再由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盖章后统一邮寄至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1 套，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其他事项

(1) 拟申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注意：已入选推进计划和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没有申报资格；同一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申报推进计划一个类别项目，且不能同时申报“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以及青年拔尖人才等）。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关于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有关情况请参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政〔2011〕538 号）。

(2) 人选及所在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3) 确定为推荐参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人选后，全国工商联将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交正式上报材料。

(4) 工作中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一、基本信息

(一) 人选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电话/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人选类型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创办人 ☐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入选者 ☐ 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入选者 ☐ 科技特派员 ☐ 其他_____					
已入选人才计划						
学习经历	国家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作经历	国家	单位		职务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二)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网站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住所				所在地区	省 市 区		
通讯地址				邮编			
成立时间 (与营业 执照一致)				发展阶段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控股股东 类型	☐ 自然人 (☐ 境内 ☐ 海外) ☐ 法人 (☐ 投资机构 ☐ 上市公司 ☐ 外资机构 ☐ 其它)			控股比例	%		
上市公司 参股	☐ 是 ☐ 否	参股 比例	%	投资机构 参股	☐ 是 ☐ 否	参股 比例	%
是否获得 过投资	☐ 是 ☐ 否	已获得 投资类型		已获投资规模 (万元)			
近两年是	☐ 是			拟融资	☐ <500 万		

否有融资需求	☐ 否		规模	☐ 500-1000 万 ☐ 1000-3000 万 ☐ 3000 万-1 亿 ☐ 1 亿以上	
联 系 人	姓 名		电 话 / 传 真		
	手 机		电 子 邮 箱		
职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 总数	人	研发人 员占职 工总数 百分比	%
授权发明专利		项	软件著作权		项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企业总资产（万元）					
企业净资产（万元）					
毛利率（%）					
年度总收入（万元）					
年度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万元）					
研发投入强度（%）					
创业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 农业领域 ☐ 能源领域 ☐ 信息领域 ☐ 资源领域 ☐ 环境领域 ☐ 人口与健康领域 ☐ 材料领域 ☐ 先进制造领域				
申报人持股 比例		%	推荐人选是 否为创业项 目的技术所 有者	☐ 是 ☐ 否	
持股排名	第 ____ 名				
创业项目技术 来源	☐ 自有 ☐ 购买 ☐ 合作		创业项目所 属技术领域 和方向		

二、创业者自我评价

创业经历、创业进展，在企业中的作用和角色分工，在所从事行业中的创业影响力和领军作用等。（不超过 500 字）

三、创业团队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情况、团队优势、各成员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分工。

（不超过 500 字）

四、创业项目规划书

1. 创业项目关键技术来源及知识产权状况，核心技术转化和应用情况，项目亮点及产品特点，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创新性比较，项目发展前景等。（不超过 500 字）

2. 创业项目商业模式、发展阶段及运营现状，技术及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营销策略、未来盈利预测等。（不超过 500 字）

五、企业管理

1. 企业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
2. 企业创新及研发策略、产学研合作计划；
3. 人选如何在创业项目和企业发展中发挥作用，领导企业做大做强。

（不超过 500 字）

六、承诺与推荐意见

1. 人选承诺

本人承诺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所在企业意见（说明人选对企业发展的作用，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等的承诺）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材料

1. 经过当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过当年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证明；
4. 入资投资协议或入资投资证明；
5. 主要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来源证明；
6. 近 3 年的审计报告及申报之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至少提供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必须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材料或加盖的公章为准）。

附件 3

全国工商联 2018 年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填报书

企业名称：_____

人选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省级工商联、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
公章）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编制
2018 年印

填报须知

技能人才将择优向人社部推荐参加“全国技术能手”的评选。

一、人选条件要求

1. 来自民营企业的生产一线岗位，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取得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秉承工匠精神的在岗人员；
2. 从事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相关工作的人选优先；
3. 人选技术技能水平应在国内本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较高技艺技能，并在培养徒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 （2）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材料要求

- （1）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通过网上系统填报，网址：kj.acfic.org.cn（3 月开通）。企业注册后，可以进行在线填报。纸质版可由在线打印生成。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
- （2）材料包含填报书和附件材料两部分。附件材料是填报书内容真实性的重要证明材料，应提供完整。电子版和纸质版均要求提供填报书和附件材料。
- （3）材料应按要求加盖企业、所属省级工商联和商会公章。

三、时间要求

- （1）材料由企业先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再由省级

工商联和直属商会统一盖章后邮寄至全国工商联经济部。

(2) 纸质版材料提交 1 套，提交省级工商联和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其他事项

(1) 拟申报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的需注意：曾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奖项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单位、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的不能再申报同类奖项。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推荐的人选，全国工商联不再重复推荐。同一候选人不得同时申报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奖项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个人。关于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有关情况可登陆人社部网站（www.mohrss.gov.cn）和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网站（www.cettic.org.cn）了解。

(2) 全国工商联确定向人社部推荐人选后，将通知人选所在企业，按要求提交正式上报材料。

(3) 工作中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人选类别	☐ 技术能手 ☐ 技能人才培养突出个人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起止时间要连续。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 专 得 利 国 情 家 况	按时间由近及远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专利名称、专利号。	
荣 科 获 技 省 进 部 步 级 奖 或 情 以 况 上	按时间顺序由近及远填写，如果是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技 情 术 况 革 新	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的技术革新情况。	
其 或 他 突 绝 出 招 贡 绝 献 技	填写除“获得国家专利情况”及“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职 业 获 奖 情 况 技 能 竞 赛	按照竞赛级别由高至低依次填写,在国家级一、二类或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奖情况。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从最近一次获得的省部级或行业授予的荣誉称号开始,按照获得时间顺序依次填写(曾荣获“技术能手”称号的需要注明获得的方式,如在第几届评选表彰活动中或某年某项竞赛中荣获)。	
其 他 获 奖 情 况	填写上述未被列出的省部级或行业的获奖情况。	
本 人 推 荐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材料

1. 人选事迹材料，1000 字左右。（人选类别为“技能人才培养突出个人”的需详细描述其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做法，取得的成绩，最好用数字和事例说话）
2. 人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3. 人选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4. 人选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5. 人选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6. 人选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